

汾阳市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执法类别	承办机构	审核情形	审核依据	审核机构	提交的审核材料	审核重点	审核期限
1	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	基金监管股、办公室等	<p>作出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决定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进行法制审核。</p> <p>(一) 对公民处以3000元以上的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上述规定的数额的；</p> <p>(二)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</p> <p>(三)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纠正的；</p> <p>(四)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；</p> <p>(五)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</p> <p>(六) 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事项；</p> <p>(七)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</p> <p>(八) 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</p> <p>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修改和行政执法监督的需要，及时调整需要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类别和范围。</p>	<p>(一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</p> <p>(二) 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〉若干规定》、</p> <p>(三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</p> <p>(四) 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、</p> <p>(五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</p> <p>(六)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。</p>	办公室	<p>承办机构（单位）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</p> <p>(一)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；</p> <p>(二)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情况说明；</p> <p>(三) 经分管承办机构（单位）的部门负责人签批审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报告；</p> <p>(四)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；</p> <p>(五)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；</p> <p>(六) 经听证或者评估的，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；</p> <p>(七)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。</p> <p>所提交材料不齐全的、不符合要求的，由承办机构（单位）在指定时间内补交。</p>	<p>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主要包括：</p> <p>(一)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</p> <p>(二)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</p> <p>(三)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、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</p> <p>(四)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</p> <p>(五) 执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；</p> <p>(六)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</p> <p>(七)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</p> <p>(八)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。</p>	<p>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。案件复杂的，经分管法制机构的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。补充材料、专家论证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审核期限有明确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</p>